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05號

原告 鮑子傑

被告 陳許志信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889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楊欣怡

法官 郭勁宏

法官 許翔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慧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